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终止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丁立红先生、总裁蒋建平先生、财务总监贺建雄先生、副总裁杨斯皓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受到公司即将暂停上市的影响，决定终止本次增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2019 年 1 月 29 日接到董事长丁立红先生、总裁蒋建平先生、财务总监贺建雄先生、副总裁杨斯皓先生的通知，拟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的价格，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30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详情请见上述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份，原因如下：

1、由于增持主体中蒋建平、贺建雄、杨斯皓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2015 年其出于对公司前景的认可，向金融机构借款以缴纳购买限制性股票的款项。2017 年下半年由于公司面临多重重大风险，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继续实施，导致上述人员无法按期向金融机构偿还借款，导致其背负相关债务。

由于公司资金困难，为降低公司管理费用，公司 2018 年起每月无法正常发放工资，导致增持主体失去大部分收入。

尽管增持主体自有资金存在困难，但由于公司于 2018 年下半年成立新一届

董事会，新一届董事会聘请了新的管理团队，增持主体出于对公司管理团队的认同等原因，考虑通过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票。

增持主体于 2019 年 2、3 月份通过不同的融资渠道积极筹集资金，但由于增持主体的增信措施、担保措施及个人能力有限，未能顺利筹集到相应的增持资金。

截至目前，增持主体所需的增持资金未能到位。

2、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25 日为增持窗口期，上述增持主体不能在此期间增持公司股票。因此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内，增持主体因公司增持窗口期和节假日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其能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缩短。

综合上述客观原因，导致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三、终止增持计划的原因

增持主体终止增持计划主要原因如下：

1、由于公司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值，且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年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暂停上市的规定，而公司暂停上市将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停牌。

鉴于上述原因，增持主体一致认为：受到公司即将暂停上市的影响，该股份增持计划已不具备实施条件，因此对股份增持计划进行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